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壹零 玖年 肆月 壹日　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總字第1090000452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報廢之財產1批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第66條。

一、拍賣程序如下：

(一)拍賣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品質、如後附拍賣物品清單。

訂

(二)拍賣時間：民國109年4月23日下午15時。

(三)公開拍賣場所：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。

(四)閱覽拍賣物資料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前一日止，洽本院總務科閱覽。

(五)繳納價金方式：拍賣當場以現金繳納。

線

(六)拍定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二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（參與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）。

(一)應買人須為具備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，其回收項目須有廢機動車輛。

(二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，如不及出具者，得以前一期替代。

(三)如非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負責人到場者，應出具委託書。

院長劉嶽承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品質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台幣）	保證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註
1.	年份：1922.06 廠牌：日產 SERENA C24B7A 型式：7人 坐廂式 車牌： 0253-TP	1	台	舊品	花蓮易簡庭	3000元	免	本車已於109年01月20日向監理站辦理車輛報廢，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領牌照，請以零件利用。